

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省王武监狱（简称采购人）

承包人（全称）：贵州北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监舍楼顶防水维修改造项目 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 结果，采购人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监舍楼顶防水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松花江路 37 号

工程内容：监舍楼顶彩钢板屋面防水维修改造

承包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工程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供应商提供的监舍楼顶防水维修改造项目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施工、包文明生产、包质量。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应保证施工工程达到相关合格工程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操作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保证其提供的技术及设备材料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的法规和标准。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而乙方拒绝对工程返工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方对工程进行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整

（小写）¥679890.00元

该价款为含税总价，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移交费用、资料费用、检测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本合同各项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做调整，除此价款外，甲方不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5日；合同订立地点：贵州省王武监狱。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采购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具有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15日、30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向发包方和监理方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采购人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人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需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采购人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账户。

（二）履约保证返还：在维修改造完成后，自项目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起的1年内，无质量问题，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如供应商出现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的情况，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二)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将项目所需物资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33994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整），项目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次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即¥33994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付清工程余款后，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2 小时内无偿维修，乙方无故不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进行处罚或列入诚信档案。

十四、工程变更

(一) 变更程序

1、乙方须按工程量清单、图纸进行施工，施工中确因甲方需求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待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

2、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以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或工作联系单并经甲方确认后，按设计变更资料实施。

3、因甲方原因造成变更施工内容，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二) 变更的估价原则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总价执行同口径投标下浮率)。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总价执行同口径投标下浮率)。

3、工程实施时，若发生了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分部分项工程，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单价时，按下列原则定价：

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仅改变了合同单价中某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材料规格、型号或标号，且该项改变不影响原定施工工艺和顺序的，则新的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只能

在原分部分项工程单价的基础上调整材料价格，不再另行组价。

②新的分部分项工程不满足前款时，按《贵州省 2016 版计价定额》测算出价格并执行同口径投标下浮率。

③当新的分部分项工程在执行《贵州省 2016 版计价定额》中缺项时，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

④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子目单价的材料费确定原则：涉及到的定额未计价材料价格，采用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的材料价格，且不再计取其他费用；《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相应材料价格的，由甲方组织，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市场询价，最终由甲方批准。

十五、工程保修期

本项目质保2年，其中防水部分的质保期为5年。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十六、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无故中止或终止合同均视同违约，违约一方按照合同含税总价的2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二）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终止或解除通知之日起的第三日本合同解除，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20%的违约金。

（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工期延误超过7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的第3日本合同解除，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外，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五）如乙方工程质量、材料、配件等的供货和施工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或质量瑕疵，每出现一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2%的违约金，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无条件返工、更换或维修，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六）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

2%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除违约金外，乙方仍应予以全额赔偿；若就同一事项乙方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仍未能全面、适当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第3日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10%的违约金。

- 1、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 2、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发生野蛮施工等行为的；
- 3、法定禁止施工期间施工或因施工噪音被投诉的。

(七) 若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付款之日起，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累计计算并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直至款项结清之日止，但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含税总价款的10%。

十七、其他

(一)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通知与送达方式：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可作为送达公函、通知、催告、对账单等以及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送达方式有：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直接交付签收送达；或短信、传真、电子邮件送达，自一方发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之次日视为已送达；或由通知发出一方根据另一方于签订本合同时所提供的地址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交送达，特快专递一经签收（不论签收人是否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即为有效送达；任何情形下，无论签收与否，特快专递寄出满4日即为有效送达。

十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九、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通用条款

二十、词语涵义

(一) 发包方（简称采购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采购人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 费用：采购人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由采购人提供或乙方提供经采购人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采购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一、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

有关规定。

二十二、安全施工

(一) 乙方必须对进场作业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培训，施工人员必须按照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危险品、施工用工具必须合理使用并严格看管，避免不必要的事故发生。

(二) 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加强管理，材料不得乱堆乱放，文明施工，并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成品、半成品的保护，施工期间不得损坏甲方原有设施，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施工中，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补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及对外承担的责任。

(四) 乙方要保证定期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活动及安全检查工作，在出现安全隐患时，乙方要及时予以排除。

(五) 乙方要做好现场工种的安全防护用具工作，乙方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设备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负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对外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或补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及对外承担的责任。

(六)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七)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及管理制度，不得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乙方应按甲方管理制度的要求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携带或私自夹带违禁品进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要求以及采购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采购人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采购人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采购人承担。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采购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四、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采购人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贵阳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采购人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采购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采购人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采购人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五、付款

采购人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

二十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采购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采购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采购人承担;
- (二)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七、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需交纳合同总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为投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中标服务费收据复印件、保证金收据、单位银行账号（加盖公章）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二十九、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采购人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采购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采购人承担。

三十、索赔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采购人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采购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采购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审查并进行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三十一、合同争议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二）任一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守约方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

三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签署页，无正文)

采购人：贵州省王武监狱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松花江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雷超钦

电话：16637806988

乙方：贵州北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名城世家 9

栋 B 单元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85517170

邮政编码：554300

开户银行：铜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凉水井支行

账号：820000000004823174

